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告 璽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仕瑋

訴訟代理人 趙昕妍律師

曾郁恩律師

張晉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宇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5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9,908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9,9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705,4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